

# 南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发〔2020〕6号

---

## 南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南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 南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建立健全“信息畅通、反应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保证重大突发事件期间我县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南充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充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粮食、食用油、肉类、食糖、食盐、蔬菜、蛋品、奶制品、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导致价格异常波动或商品脱销、滞销的状态，需要应急处置的工

作。粮食、食用油市场供应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四川省粮食应急预案》执行。食盐市场供应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四川省保障食盐供应应急预案》执行。

### 1.3 工作原则

统一协调、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分工合作，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 1.4 市场异常波动的界定及分级标准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是指因不可抗拒或突然袭来的严重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恐怖袭击或其他事件造成的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水产品、食盐、食糖、奶制品、药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供求关系发生突变，出现市场物资短缺，或市民集中超正常购买并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导致其中一类以上的商品价格供求关系异常，一周内上涨30%以上或出现较大面积商品脱销以及上级指示我县紧急调集物资增援外地的事件。

粮食、食用油市场异常波动级次划分按照《四川省粮食应急预案》执行，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级次划分按照《四川省保障食盐供应应急预案》执行。其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异常波动的级次，按照影响范围大小，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Ⅰ级为最高级别。

**1.4.1 Ⅰ级（特别重大）状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状态。

(1) 在本省和 1 个以上相邻省份省会城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2) 在本省与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2 个地级以上城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3) 在全国数个省（区、市）内呈多发态势并波及本省的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4)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特别重大市场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的。

**1.4.2 II 级（重大）状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 级（重大）状态。

(1) 在省会城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2) 在省内 2 个以上地级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3)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重大市场异常波动的。

**1.4.3 III 级（较大）状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I 级（较大）状态。

(1) 在本市主城区内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2) 在本市辖区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3)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较大市场异常波动的。

**1.4.4 IV级（一般）状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一般）状态。

（1）在本市相邻1个县内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2）在本市1县（市、区）内5个以上乡镇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3）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一般市场异常波动的。

##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 **2.1 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

**2.1.1 成立南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长分别由县政府联系副主任、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县发改局分管领导、县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县委宣传部、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南部支公司等为县指挥部组成部门，其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为县指挥部成员。

### **2.1.2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

（2）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指挥、协调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加强会商研判，准确判断突发事件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正确决策调控和应对，及时有效处置。

(4) 指挥、协调有关部门、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5) 发布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信息。

(6) 指导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应急处置工作。

(7) 研究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主任由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主要领导担任，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商务股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成员根据实际情况由县指挥部组成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1) 根据县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开展日常工作。

(2) 建立健全重要市场信息监测和报告制度，并组织检查，督促落实，汇总分析和上报全县生活必需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变化及市场异常波动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3) 建立各成员部门及商业流通企业日常联系制度，形成协调互动机制。

(4) 指导协助企业建立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制度，保证生活必需品的适量储备，提高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保障、平抑物价和稳定市场的能力。

(5) 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县人民政府、县指挥部的各项

决策和指令，报告、检查执行情况。

（6）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统一新闻发布的管理，加强舆论监督，稳定供应市场秩序，运用舆论手段引导市民购买行为。

县市监局：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案件，严厉查处打击假冒伪劣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经营活动，维护正常市场秩序；负责生产环节的生活必需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生活必需品等违法活动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违法活动。

县发改局：负责及时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生产、综合运输，保障电力、石油等能源供应；负责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坚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经营（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活动；负责维护应急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的道路通行秩序。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事项所需的各项费用及时到位。

县交通运输局：依据调运方案，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的车辆组织和运输。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供应以及种植、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

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具体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做好肉类、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城乡市场运行监测及预警系统，及时掌握生活必需品供需情况，完善应急生活必需品投放网络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日用工业品的生产。

县统计局：负责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宏观综合统计监测。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信息的发布，根据应急需要，加强气象服务。

县卫健局：负责疾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加强对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监测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其他部门及时处置因食品污染危害人体健康的事件。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南部支公司：负责县级食盐的应急储备、投放和市场供应工作。

## 2.4 县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 2.4.1 市场供应和生产保障组

组长：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分管领导。

成员：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

统计局、县气象局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肉类、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工作，及时掌握生活必需品供需情况，完善应急生活必需品投放网络建设，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农产品、畜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加工、供应；负责对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调运、投放发生的费用给予合理补助；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消费统计、气象服务等工作。

#### 2.4.2 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

成员：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建立应急生活必需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快速通道，维护运输道路的交通秩序，及时组织安排应急生活必需品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应急运输。

#### 2.4.3 市场秩序维护组

组长：县市监局分管领导。

成员：县公安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规范生活必需品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查处流通领域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案件；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查处打击假冒伪劣生活必需品各类违法经营活动；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活动，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

#### **2.4.4 应急食品安全保障组**

组长：县市监局分管领导。

成员：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 **2.4.5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领导。

成员：县发改局、县文广旅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广播电视台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管理。

### **3 预警、报告和先期处置**

#### **3.1 监测预警**

**3.1.1** 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按照商务厅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预警体系。监测预警工作应当根据市场异常波动的特点，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掌握市场运行情况。

**3.1.2** 为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市场异常波动，对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监测并实行信息报送制度，可根据本地居民消费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监测的生活必需品品种并报市商务局备案。

#### **3.2 预警信息报告**

**3.2.1**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定点监测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资料。

**3.2.2**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等有关单位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30**分钟内口头（电话、短信）向县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30**分钟内向市商务局报告。

（1）发生地震、泥石流、雨雪冰冻、洪水、干旱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2）发生群体性疾病、水源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或动植物疫情，造成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3）核泄漏、战争、恐怖袭击等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3.2.3** 县商务部门除做好重点企业信息监测工作外，要定期开展市场调查，深入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超市和其他商品销售场所，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现有库存、本地生产能力、外地可采购能力）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指导列入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范围的样本企业准确、及时填报信息。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应及时向县政府和市商务局作出预警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3.2.4** 县商务主管部门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必须在**30**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电话报告事件概况，并在**2**个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同时向市商务局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随时续报。

**3.2.5** 县商务主管部门监测到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或接

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应当按照要求报告的同时，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3.2.6** 县商务部门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信息，应当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通报。

在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消除之前，均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漏报。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报送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和已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危害、下一步应采取措施的的建议等内容。

### **3.3 预警先期处置**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先行处置措施：

- (1) 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受理和报送相关信息。
- (2) 评估市场波动等级、影响范围和程度。
- (3) 及时向市指挥部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启动情况，向周边相关地区发出预警信息。

(4)通知有关生活必需品储备承储企业做好投放准备工作，核实汇总应急商品数据库相关信息，启动与铁路、公路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调运准备。

(5)跟踪了解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展情况，并采取应对措施。

(6)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确定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有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预警预报，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县指挥部组织对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风险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向市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县有关部门和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预警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

4.1.1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场异常波动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市场异常波动的级别，提出是否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建议。县指挥部根据市场异常波动情况，下达政府指令，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应

急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 4.1.2 分级响应

##### (1) 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县商务部门在接到报告 1 小时内提出启动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建议,由县指挥部会商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后,由县政府报省、市政府转报国务院,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开通与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地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发展动态。

启动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报告制度。

县指挥部下达指令,相关部门应当在 1 小时内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维护好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以及相关保障工作。

##### (2) II级应急响应

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县商务部门提出启动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预案的建议,县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立即进行调查确认,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按程序报省、市人民政府,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开通与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地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发展动态。

县指挥部在必要时下达指令,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好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及相关保障工作。

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处置工作。

### (3) III级应急响应

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有关单位根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等信息。县指挥部立即对事件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市指挥部及县人民政府报告,及时向其他有关部门通报。县指挥部指导应急工作组及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 IV级应急响应

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有关单位根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等有关信息;县指挥部立即对事件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向市指挥部及县人民政府报告,及时向其他有关部门通报。县指挥部指导有关应急工作组及其他相关部门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2 重点响应

4.2.1 针对下列突发事件,县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 发生地震、泥石流等局部性地质类灾害,要重点做好

方便食品、瓶装饮用水、防寒衣被、照明用品、帐篷、净水器、卫生清洁用品等市场供应。

(2) 发生冰冻雨雪、洪水、干旱等大范围气象灾害，要重点做好耐储存蔬菜、粮食、肉类、鸡蛋、方便食品、照明用品、防寒衣被等市场供应。

(3) 发生群体性疾病、动物疫情等易扩散公共卫生事件，要重点做好卫生清洁用品、防护用品、粮食、食用油、食盐、畜禽产品、方便食品等市场供应。

(4) 发生核泄漏等事故灾难，要重点做好粮食、食用油、食盐、方便食品、瓶装饮用水、防辐射用品等市场供应。

4.2.2 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商业网点严重损毁，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县商务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建立临时性商业网点，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

## **5 紧急处置**

### **5.1 指挥和协调**

现场指挥遵循属地化为主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以商务主管部门为主，其他部门参与的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 **5.2 应急处置**

5.2.1 生活必需品脱销或价格大幅上涨的市场异常波动的应急处置

(1) 发布信息。针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发布市场信息，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2) 企业供应链采购。当发生一般和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骨干流通企业与生产者、供应商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增加市场供应。

(3) 区域间调剂。当发生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

(4) 动用储备。当发生较大和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适时动用本地生活必需品储备投放市场,本地生活必需品储备不足时,再申请动用上级生活必需品储备。

(5) 组织进出口。当国内生活必需品资源不足时,在遵守进出口商品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前提下,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迅速组织进口或控制出口。

(6) 定量或限量销售。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在重点地区对生活必需品实行定量、限量销售,或实行统一发放、分配。

(7) 依法征用。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处置需要,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应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 5.2.2 生活必需品中鲜活农产品滞销的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

(1) 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引导生产经营。

(2) 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

(3) 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规模，增加采购数量。

(4) 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指导有储存条件的企业增加商业库存，必要时建立临时性政府储备。

(5) 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支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滞销农产品出口。

鲜活农产品出现严重滞销情形时，县商务主管部门可倡导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采取积极有效的救助措施。

### 5.3 新闻发布

按照《四川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规定，异常波动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负责处置事件的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对新闻稿涉及的事实进行认真审核。特别重大、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 5.4 应急结束

5.4.1 当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秩序恢复正常，价格基本稳定，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4.2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就突发事件对相关生活必需品中远期市场供应的影响做出研判，提出工作建

议，及时向县人民政府、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指挥部和市商务局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做好后续监测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对调运、投放应急生活必需品产生的费用，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发生的相关费用应给予合理补偿。

### **6.2 调查与评估**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县指挥部负责对 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市场异常波动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市场异常波动的事实；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应对措施的评价；各种必要的附件；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经验、教训和建议。

### **6.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需要上级支持的，由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应急状态下 24 小时应急通信畅通。

## **7.2 物资保障**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粮食、食用油、肉类等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本级要建立相应的地方储备制度，大型骨干企业要保留必要的企业周转储备。

## **7.3 经费保障**

县级财政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指令和应急处置规定，对储备、调运、投放应急生活必需品产生的费用，以及在应急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 **7.4 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生活必需品应急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运输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 **7.5 治安保障**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市监局等部门要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谋取暴利以及制售假冒伪劣生活必需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秩序。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

#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1 宣传**

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 **8.2 培训**

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要定期就预案组织学习和培训，加强研讨和交流，提高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 **8.3 演练**

县指挥部要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应急能力。指挥部每年组织一次演练（桌面推演）。

## **8.4 监督管理**

**8.4.1** 县指挥部对各成员单位和担负应急保障的大中企业检查应急预案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8.4.2** 县指挥部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报告、举报制度，公布报告、举报电话。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指挥部报告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情况，有权举报不履行应急处置职责、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 **9 附则**

### **9.1 预案实施、管理和修订**

《南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之日起实施。

《南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南部县

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编制、解释、管理及修订,并具体组织实施。

## **9.2 奖惩**

在处置突发事件的过程中,对于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领导和个人的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南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